

新竹縣竹北市安興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4階段

代理教師第1至10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本簡章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等訂定之。

二、甄選類科錄取名額：

類科	職務說明	名額	聘期	缺額性質
國小特教 班教師	特教班 教師	1名	到職日起至 116年7月31日止	實缺

三、報考資格與報名、甄選日期：

（一）第一次甄選

1. 報考資格：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9月7日（一）8:00止，逾時不予受理。
3.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VXXhWTN8wBjszN3LA>
4. 甄選時間：115年9月7日（一）10:00開始，請提早10分鐘至人事室報到，依報名順序面試。若報名人數過多，將另行公告報到時間及面試順序，請確依公告時間報到並參加面試。
5. 放榜及報到日期：115年9月7日（一）13: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教育網，同日16:00前報到（詳八、報到）。

（二）第二次甄選（若前一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本次甄選）

1. 報考資格：(1)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2)具有修畢相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9月7日（一）8:30止，逾時不予受理。
3.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VXXhWTN8wBjszN3LA>
4. 甄選時間：115年9月7日（一）10:00開始，請提早10分鐘至人事室報到，依報名順序面試。若報名人數過多，將另行公告報到時間及面試順序，請確依公告時間報到並參加面試。
5. 放榜及報到日期：115年9月7日（一）13: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教育網，同日16:00前報到（詳八、報到）。

（三）第三次甄選（若前一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本次甄選）

1. 報考資格：(1)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2)具有修畢相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3)具有大學畢業資格。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9月7日（一）9:00止，逾時不予受理。
3.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VXXhWTN8wBjszN3LA>
4. 甄選時間：115年9月7日（一）10:00開始，請提早10分鐘至人事室報到，依報名順序面試。若報名人數過多，將另行公告報到時間及面試順序，請確依公告時間報到並參加面試。
5. 放榜及報到日期：115年9月7日（一）13: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教育網，同日16:00前報到（詳八、報到）。

（四）第四次甄選（若前一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本次甄選）

1. 報考資格：(1)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2)具有修畢相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9月8日（二）9:00止，逾時不予受理。

3.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VXXhWTN8wBiszN3LA>

4. 甄選時間：115年9月8日(二)10:00開始，請提早10分鐘至人事室報到，依報名順序面試。若報名人數過多，將另行公告報到時間及面試順序，請確依公告時間報到並參加面試。

4. 放榜及報到日期：115年9月8日(二)13: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教育網，同日16:00前報到（詳八、報到）。

(五)第五次甄選（若前一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本次甄選）

1. 報考資格：(1)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2)具有修畢相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9月9日(三)9:00止，逾時不予受理。

3.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VXXhWTN8wBiszN3LA>

4. 甄選時間：115年9月9日(三)10:00開始，請提早10分鐘至人事室報到，依報名順序面試。若報名人數過多，將另行公告報到時間及面試順序，請確依公告時間報到並參加面試。

5. 放榜及報到日期：115年9月9日(三)13: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教育網，同日16:00前報到（詳八、報到）。

(六)第六次甄選（若前一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本次甄選）

1. 報考資格：(1)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2)具有修畢相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9月10日(四)9:00止，逾時不予受理。

3.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VXXhWTN8wBiszN3LA>

4. 甄選時間：115年9月10日(四)10:00開始，請提早10分鐘至人事室報到，依報名順序面試。若報名人數過多，將另行公告報到時間及面試順序，請確依公告時間報到並參加面試。

5. 放榜及報到日期：115年9月10日(四)13: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教育網，同日16:00前報到（詳八、報到）。

(七)第七次甄選（若前一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本次甄選）

1. 報考資格：(1)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2)具有修畢相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9月11日(五)9:00止，逾時不予受理。

3.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VXXhWTN8wBiszN3LA>

4. 甄選時間：115年9月11日(五)10:00開始，請提早10分鐘至人事室報到，依報名順序面試。若報名人數過多，將另行公告報到時間及面試順序，請確依公告時間報到並參加面試。

5. 放榜及報到日期：115年9月11日(五)13: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教育網，同日16:00前報到（詳八、報到）。

(七)第八次甄選（若前一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本次甄選）

1. 報考資格：(1)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2)具有修畢相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9月14日(一)9:00止，逾時不予受理。

3.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VXXhWTN8wBiszN3LA>

4. 甄選時間：115年9月14日(一)10:00開始，請提早10分鐘至人事室報到，依報名順序面試。若報名人數過多，將另行公告報到時間及面試順序，請確依公告時間報到並參加面試。

試。

5. 放榜及報到日期：115年9月14日(一)13: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教育網，同日16:00前報到（詳八、報到）。

(八)第九次甄選（若前一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本次甄選）

1. 報考資格：(1)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2)具有修畢相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3)具有大學畢業資格。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9月15日(二)9:00止，逾時不予受理。

3.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VXXhWTN8wBiszN3LA>

4. 甄選時間：115年9月15日(二)10:00開始，請提早10分鐘至人事室報到，依報名順序面試。若報名人數過多，將另行公告報到時間及面試順序，請確依公告時間報到並參加面試。

5. 放榜及報到日期：115年9月15日(二)13: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教育網，同日16:00前報到（詳八、報到）。

(十)第十次甄選（若前一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本次甄選）

1. 報考資格：(1)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2)具有修畢相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3)具有大學畢業資格。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9月16日(三)9:00止，逾時不予受理。

3.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VXXhWTN8wBiszN3LA>

4. 甄選時間：115年9月16日(三)10:00開始，請提早10分鐘至人事室報到，依報名順序面試。若報名人數過多，將另行公告報到時間及面試順序，請確依公告時間報到並參加面試。

5. 放榜及報到日期：115年9月16日(三)13:00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教育網，同日16:00前報到（詳八、報到）。

※第十次甄選未足額錄取，則續辦後續甄選，甄選日期另行公告。

四、甄選對象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

1. 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惟教學支援人員若為新住民不在此限(新住民：凡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籍配偶、大陸（含港澳地區）配偶。)
2. 最近3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或未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決）確定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2條、第33條之情事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錄取後如發現有是項情事，將無條件註銷錄取資格，經聘任者依規解聘)。
3. 未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4. 男性須役畢或持有免服兵役證明者。
5. 具有身心障礙身分人員本校將視實際需要優先錄用。

(二) 資格條件：

1. 國小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及長期鐘點兼（代）課教師需具下列資格之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大學以上畢業者。
2. 男性報考者，若已服完兵役請檢具退伍證明。

3. 科任教師須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相關學、經歷證明。

五、報名方式與資格審查：

(一)採線上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將應繳表件按順序掃描成一個PDF上傳至報名網址(檔名為：招次-姓名)。

1. 報名表(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並親自簽章)。

2. 簡歷。

3. 身分證正反面(報考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者如為新住民(外籍配偶)須附外僑居留證及戶籍資料，其餘外國人士須附居留證及中央部會核發之工作許可正本。)

4. 教師合格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5. 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需檢附：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3.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4. 國外學歷證件中譯本；5. 成績證明中譯本。)

6. 若為身心障礙者，檢具身心障礙手冊。

7. 男性報考者，若已服完兵役請檢具退伍證明，或權責機關出具可於115年8月1日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

8. 專長及各項優良事蹟或經歷證明。

9. 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二)資格審查：採報名時線上初審，**面試錄取後請於通知日攜帶報名文件正本**(例如身分證、教師證、畢業證書…等)以利核對驗證。

(三)報名諮詢人事室(電話：03-6684105轉805、807)，教學相關諮詢請洽本校教務處(電話：03-6684105轉810、811)。

六、甄選方式：口試(100%)。面試地點，本校會議室。

七、放榜日期及方式：俟甄選作業完成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公告區公佈。

八、報到：請於錄取公告內下載報到單，依規定時間將報到單(掃描成PDF檔，需親筆簽名)[Email傳送至n610666@gmail.com](mailto:n610666@gmail.com)或30074898@hchg.gov.tw，逾時視為放棄報到，視同不願受聘，且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其他：

(一)甄選錄取人員請於報到日10日內，繳交蓋有合格章戳之公私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凡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及其他足致影響正常教學者之疾病，聘用學校得取消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經通知錄取後不報到者，一年內不得再參加本校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

(三)凡經聘任之代理、代課教師，其敘薪係依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

(四)凡因天然氣候因素需更改甄選日期時，於本校及新竹縣教網中心學校公告區公告通知。

(五)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下載使用。

(六)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辦理。

(七)與校長或單位主管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2條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3親等關係。

(八)依據本縣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4點後段略以，長期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附錄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

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新竹縣竹北市安興國小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第4階段 甄選報名表

勾選下列類別

☐ 特教班教師(實缺)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住宅電話	
地 址						行動電話	
						教師證	階段類科別： 字號：
email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階段類科別： 字號：
畢業學校 系（所）	學士					身障證明	1. 障礙類別及等級： 類 度 2. 重新鑑定年月：
	碩士						
基本 資格	1. 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2條、33條各款之情事，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3. 未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本人簽名切結無上述情事：						半身照片
查驗證件	查驗之證件： ☐ 1. 國民身分證 ☐ 5.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2. 含大學以上各學歷證件 ☐ 6. 曾代理（課）之服務證明 ☐ 3. 合格教師證書 ☐ 7. 專長相關證件 ☐ 4. 退伍證明(男性) ☐ 8. 身心障礙證明 ☐ 9. 前述以外報名資格證件						
報名教師親自簽名						報名日期：115年 月 日	
受理報名人員核章				審核人員核章			

教師個人簡歷

報名項目	☐ 特教班教師(實缺)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現在服務學校 _____ 國小
畢業大學或碩士系所		現居(住)所	縣(市) _____ 鄉、鎮(市)
教學年資： _____ 年	擔任：		
	1. 級任老師： _____ 年級級任 _____ 年、 _____ 年級級任 _____ 年 _____ 年級級任 _____ 年、 _____ 年級級任 _____ 年 _____ 年級級任 _____ 年、 _____ 年級級任 _____ 年 2. 科任老師： _____ 領域 _____ 年 _____ 領域 _____ 年 _____ 領域 _____ 年 3. 行政資歷： _____ 主任(含代理) _____ 年 _____ 組長 _____ 年 _____ 組長 _____ 年 _____ 組長 _____ 年		
請條列： 1. 各項專長 2. 個人特殊才藝或獲獎紀錄 3. 簡要經歷與功獎紀錄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貴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4階段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繳附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並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各款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並退回聘書及已領之所有薪資，絕無異議。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並繳回所領薪資。
- 三、立切結書人確實與新竹縣竹北市安興國民小學校長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此 致

新竹縣竹北市安興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性侵防治調查 同意書

本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應徵新竹縣竹北市安興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竹縣竹北市安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正楷簽名）

蓋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竹縣竹北市安興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
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貴校115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
作業，特全權委託 君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竹縣竹北市安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受委託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